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K2 F&B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相應相同涵義。

K2 F&B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上發佈。如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6
4. 購回授權	6
5. 發行授權	6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載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議決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唯一股東Strong Oriental Limited於2019年2月1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K2 F&B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志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4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宝云女士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的股份；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志強先生、廖宝云女士及朱佩诗女士(「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ong Loke Tan先生、马雄刚先生(「马先生」)及黄荣辉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朱女士及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马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朱女士及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購回授權

如通告第5項所載，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令彼等能夠就是否投贊成票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下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新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及選舉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該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各自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changroup.com)下載。如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通告所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v)通告所載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6至41頁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佩诗女士(「朱女士」)，26歲，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朱志強先生(「朱先生」)及廖宝云女士(「廖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的女兒。彼負責本集團的併購及物業管理策略。朱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7年6月擔任行政助理，期間彼負責為業務營運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日常營運及協調。朱女士於2018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兼職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工資及營運。朱女士於2015年1月及2016年3月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分別取得建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監督(前稱為樓宇建築監督安全課程)證書以及土木工程與商業文憑。彼亦於2020年9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大學的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除為朱先生及廖女士之女外，朱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193,000新加坡元。其薪金乃經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能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作出調整。

马雄刚先生(「马先生」)，55歲，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政策、問責性、資源及行為標準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马先生於1991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特許會計師。马先生現時為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NSX」)指定顧問公司Biztrack Consultants Private Limited的初級合夥人。马先生亦為NSX上市公司I M Quarries Limited(股份代號：NSX.IM1)的獨立董事。马先生曾於娛樂內容製作公司、持牌資本市場服務諮詢公司及上市教育機構擔任管理職位，並於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具備將近30年的行業經驗。

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马先生收取酬金33,000新加坡元，其酬金乃經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及马先生先生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待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情況對比)。董事並無計劃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265	0.233
5月	0.235	0.216
6月	0.230	0.211
7月	0.220	0.200
8月	0.205	0.186
9月	0.215	0.186
10月	0.205	0.186
11月	0.205	0.186
12月	0.188	0.100
2023年		
1月	0.210	0.162
2月	0.178	0.150
3月	0.220	0.18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0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就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trong Oriental Limited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Strong Oriental Limited由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Oriental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朱先生及Strong Oriental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的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K2 F&B Holdings Limited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32019年62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20232019年62月30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唯一股東之 書面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6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目錄	<p>股份權利..... 89</p> <p>財政年度..... 167</p>				
標題	<p>公司法</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K2 F&B Holdings Limited</p> <p>之</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p> <p>公司細則</p> <p>(根據20232019年62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唯一股東之 書面決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6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詞彙</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涵義</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董事會」或「董事」</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td> </tr> </table>	詞彙	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詞彙	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u>公司法</u>」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p> <p>「<u>《公司條例》</u>」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u></p> <p>「<u>董事</u>」 <u>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u></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並且已經在通告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p>(i)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為<u>100,000,000</u>港元並拆分為<u>10,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ii)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6.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9.	<p>(空白)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親身出席的股東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2)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	<p>(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23.	<p>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p>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開放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p>
46.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2)(a) 合共不少於三(3)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十分之一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p>
61.(1)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d) 委任及解聘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大會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6.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3)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73.	(2) <u>全體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i)個人股東；或(ii)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投票及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的法團→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個人登記持有人一樣。</p> <p>(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83.	<p>(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84.	<p>(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p>
86.	<p>(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p>
90.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101.	<p>(3)(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102.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2)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8.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另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進行。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2)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52.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u>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u>。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的任何僱員或任何本公司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在本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及按本細則第154條由股東所決定的酬金委任。</u>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u>或清盤</u> 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條文 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變更)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u>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u>
財政年度	
167.	<u>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公曆年的12月31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茲通告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佩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雄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 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股份發行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先生

新加坡，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51 Ubi Avenue 1
#02-17/18 Paya Ubi Industrial Park
Singapore 408933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據此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朱佩詩女士將於重選為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馬雄剛先生將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8.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已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9.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寶雲女士
朱佩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 先生
馬雄剛先生
黃榮輝先生